

彰化縣立田尾國中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經本校 113 年 5 月 2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發展並改進學校課程，以確保課程與教學之成效與品質。
- 二、透過評鑑提升教學、研究品質的基礎動力，增進教師教學效能。
- 三、提供教師自省與觀摩的機會，以激勵教師成長，肯定教師工作表現。

參、評鑑對象：各領域教學人員。

肆、評鑑原則：

- 一、學校學習領域課程評鑑：包括領域學習課程的規劃、教學方法、教學資源的運用、補救教學、教學評量的方式及教學成果的成效與發表。
- 二、彈性學習課程的評鑑：包括彈性學習課程的規劃、教學歷程及教學成果的成效與發表。
- 三、學習評鑑：（一）依成績評量要點對學生實施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。
（二）對完成各學習領域階段的學生實施「各學習領域成就測驗」。

伍、評鑑人員：由課發會委員評鑑；或由領域教學研究會、個別教師做自我評鑑、協同評鑑。

陸、評鑑種類及方式

- 一、分「學校課程計畫檢核」、及「學習領域課程評鑑」兩種。
- 二、採「領域同儕評鑑」。

柒、評鑑時間及工具：

- 一、時間：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工具：評鑑表，如附件。

捌、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：

- 一、做為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做為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。
- 三、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- 四、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- 五、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- 六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- 七、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。

玖、評鑑檢討與改進：

- 一、改進學校彈性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規劃與實施。
- 二、改進領域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。
- 三、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計畫。

四、檢討並改進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。

五、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六、進行後設評鑑，以改進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評鑑制度。

拾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)

彰化縣立田尾國中 113 學年度學習領域課程評鑑表

領域名稱 (科目)			填表日期	年	月	日
年級	年級		版本			
填表教師群						
		附件資料： ☐ 課程計畫 ☐ 學習單 ☐ 照片 ☐ 回饋單 ☐ 補充教材 ☐ 其他				
項目	評鑑指標		達成情形	文字說明		
規劃	1. 符合課程計畫	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		
	2. 符合教學進度	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		
	3. 運用教學資源	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		
	4. 採用多元評量	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		
	5. 實施補救教學	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		
	6. 其他 ()	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		
分析	1. 教材難易程度		☐ 稍易 ☐ 適中 ☐ 偏難			
	2. 學生學習反應		☐ 佳 ☐ 尚可 ☐ 待加強			
	3. 教學方法的運用		☐ 佳 ☐ 尚可 ☐ 待加強			
	4. 學生的評量效果		☐ 佳 ☐ 尚可 ☐ 待加強			
	5. 其他 ()		☐ 佳 ☐ 尚可 ☐ 待加強			
改進的策略	1. 教師方面	☐ 專業對話 ☐ 研習進修 ☐ 專業成長 ☐ 行動研究 ☐ 其他				
	2. 學生方面	☐ 補救教學 ☐ 其他				
	3. 教科書方面	☐ 自編教材 ☐ 其他				
	4. 教學需求方面	☐ 教具 ☐ 專家協助 ☐ 經費 ☐ 教學設備 ☐ 行政支援 ☐ 其他				
	5. 其他建議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評鑑表旨在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同時作為行政單位修正改進的依據，不做他用。另外，評鑑表回收之後，將送達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相關承辦人員參考，以作為下次舉辦相關課程的改進意見，並將您所提出的建議與遭遇的困難做出具體回應。
2. 填表對象為任課教師（包括導師、專任教師），若有相關資料，請附於表後。

(附件)

彰化縣立田尾國中 113 學年度彈性學習時間課程評鑑表

課程名稱		實施日期	年 月 日
年級	年級	填表教師 (群)	
活動主題名稱：			
附件資料： ☐ 課程計畫 ☐ 學習單 ☐ 照片 ☐ 回饋單 ☐ 其他			
項目	評鑑指標	達成情形	文字說明
規劃	1. 符合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	2. 符合總體課程計畫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	3. 決定能獲多數認同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	4. 各處室縱向與橫向聯繫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	5. 行政宣導與執行效率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	6. 辦理的時機恰當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	7. 學生需求與能力評估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	8. 外在資源的援進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	9. 其他 ()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歷程	1. 學生學習反應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	2. 活動時間的掌握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	3. 流程的順暢性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	4. 氣氛的營造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	5. 教師的參與態度與程度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	6. 其他 ()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成果	1. 學生學習成效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	2. 教師專業成長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	3. 學生的滿意程度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	4. 教師的滿意程度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	5. 家長的滿意程度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	6. 適當的鼓勵學生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	7. 行政支援的程度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	8. 其他建議	☐ 適切 ☐ 尚可 ☐ 待修正	

填表說明

1. 本評鑑表旨在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同時作為行政單位修正改進的依據，不做他用。另外，評鑑表回收之後，將送達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相關承辦人員參考，以作為下次舉辦相關課程的改進意見，並將您所提出的建議與遭遇的困難做出具體回應。
2. 填表對象為全校教師（包括活動承辦人、導師、專任教師）。若有相關資料，請附於表後。

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 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設計	課程 總體 架構	1. 教育 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 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		
		3. 邏輯 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展 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領域/ 科目 課程	5. 素養 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6. 內容 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	7. 邏輯 關連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 描述
				1	2	3	4	5	
	領域 / 科目 課程	8. 發展 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彈性學習課程	9. 學習 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	10. 內容 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		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
		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 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實施	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	13. 師資 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長 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材 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	16. 學習 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	17. 教學 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 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 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效果	領域 / 科目 課程	19. 素養 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0. 持續 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1. 目標 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課程 總體 架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	